

聘用人員(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)

- > 徵才機關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正取：1人；備取：1人(候用期限：3個月)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8/07~112/08/1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2.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 - (2)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，於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曾修習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，並修畢相關課程45學分，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。
 - 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 - 4.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。
- > 工作項目：

辦理社會救助及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1.意者請檢附(1)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」(請於本項徵才資訊下下載)、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-僅供身分查驗用)、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(4)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或修課成績單(含實習學分資料影本)等相關證明資料(資料不齊全者,視同資格不符;資料請使用長尾夾固定即可,勿裝訂);信封上請務必註明「應徵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」,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,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郭小姐收,聯絡電話:(02)29603456分機5694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2.報名期限至公告迄日止。

3.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擇優通知參加專業實務測驗及面試,專業實務測驗佔總成績40%,面試佔總成績60%;於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本局得予從缺。

4.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,面試結果將公告本局網站(首頁→訊息公告→徵才資訊→錄取公告)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於投件時併附足額回郵信封,不足額恕不寄還。

5.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3個月內,以遞補本項職缺或等級相同、工作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。

6.進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(惟代理人如提前回職復薪,則聘用至回職復薪前1日止;於聘用期限屆滿或聘用原因消失後,無條件解僱)。

7.薪資待遇:聘用六等280薪點(折合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6,316元整)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(新版).docx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